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通证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拟使用1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农甘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农甘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新农甘草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并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新农甘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书》，其出资1000万元，认购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十三期，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5,001,097.75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十三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产品
3. 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

5. 产品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 年 8 月 16日
7. 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理财期限：92天

二、对新农甘草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新农甘草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开展的理财业务周期短，公司将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新农甘草出资1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农甘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大通证券对本次新农甘草出资1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绳良

张绳良

易秋彬

易秋彬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